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9〕9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9〕9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程的通知》（皖教秘高〔2018〕10号）要求，省教育厅组织开展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经专家评审、公示等环节，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

一、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一）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00个

（二）省级一流课程：100门

（三）省级教学成果奖：10项

（四）省级教学名师：10名

（五）省级教学团队：10个

（六）省级教学基地：10个

（七）省级教学成果奖：10项

（八）省级教学名师：10名

（九）省级教学团队：10个

（十）省级教学基地：10个

安徽省教育厅 2019年10月10日

项目建设经费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79号）文件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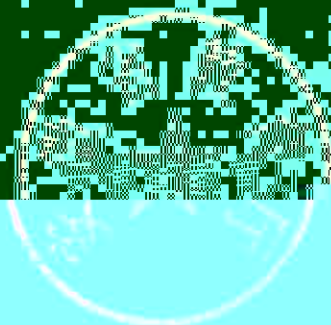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20年2月12日前，将《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

四、各高等学校要

认真贯彻落实《意见》精神，主动对接《意见》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落实《意见》的具体措施，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时间节点、保障措施等，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双高计划”与“双优工程”相结合，统筹推进“双高计划”和“双优工程”建设，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要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要坚持以开放合作为路径，加强与国际知名高校的合作交流，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要坚持以安全稳定为前提，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确保校园和谐稳定。

- 附件：1. 2023年度高等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表
 2. 2023年度高等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表
 3. 2023年度高等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记录表



教育部 2023年11月